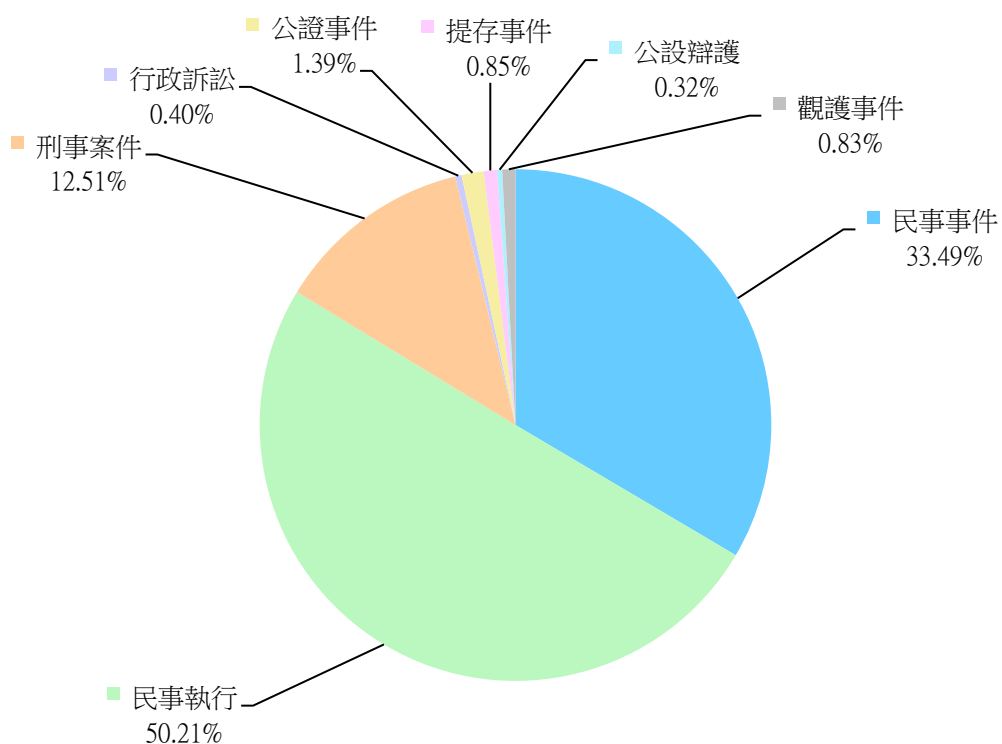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統計年報

中華民國 110 年

各類案件新收件數比例統計圖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統計室 編製

111 年 1 月 25 日

一、收結概況：

1. 110 年民事事件新收 34,658 件。(其中非訟之促、催、票、拍計 14,729 件、一般消債事件 165 件、家事事件 4,834 件、簡易訴訟 1,330 件、小額訴訟 1,486 件)
2. 110 年民事執行事件新收 51,956 件。(其中一般執行 50,158 件、消債執行 134 件、破產執行 0 件、保全程序 193 件、其他 1,471 件)
3. 110 年刑事案件新收 12,940 件。(其中簡易訴訟 3,967 件、少年事件 1,239 件、交通案件 2,635 件)
4. 110 年行政訴訟案件新收 415 件。(其中簡易訴訟 52 件、交通裁決訴訟 88 件)

110 年各類案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民事事件	36,434	1,776	34,658	34,046	2,388
家事事件	5,242	408	4,834	4,691	551
民事執行	54,641	2,685	51,956	52,250	2,391
刑事案件	14,109	1,169	12,940	12,916	1,193
少年案件	1,309	70	1,239	1,246	63
交通案件	2,800	165	2,635	2,611	189
行政訴訟	446	31	415	405	41
公證事件	1,443	0	1,443	1,443	0
提存事件	880	4	876	870	10
公設辯護	483	156	327	346	137
公設輔佐	65	17	48	54	11
觀護事件	1,490	629	861	924	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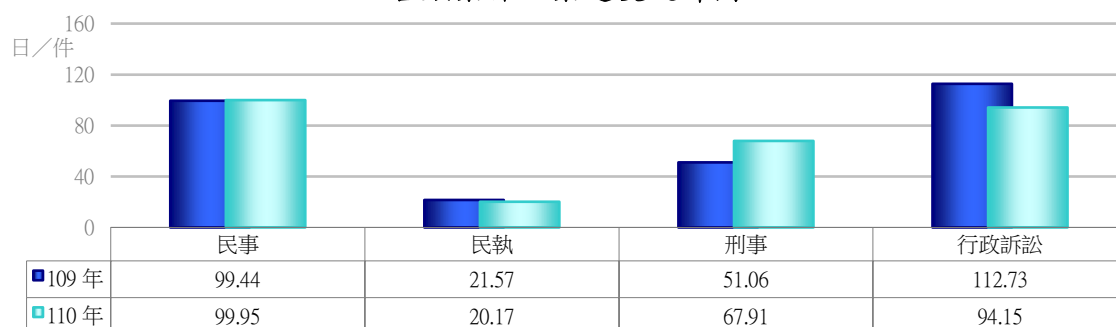
說明：1. 民事事件部分不含民事執行事件，刑事案件含通訊監察案件。

2. 公設辯護案件包含公設辯護人辦理之公設輔佐件數，觀護事件包含他院囑託本院辦理件數。

二、結案速度：

1. 110 年民事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99.95 日。(其中簡易事件 110.11 日、小額事件 51.16 日、普通事件 137.50 日、家事事件 129.35 日)
2. 110 年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0.17 日。
(其中一般執行事件 19.50 日、消債執行事件 232.34 日、破產執行事件 無 日)
3. 110 年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67.91 日。(其中簡易案件 31.68 日、普通案件 110.32 日、重大案件 305.60 日、少年事件 28.45 日、交通案件 42.19 日)
4. 110 年行政訴訟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94.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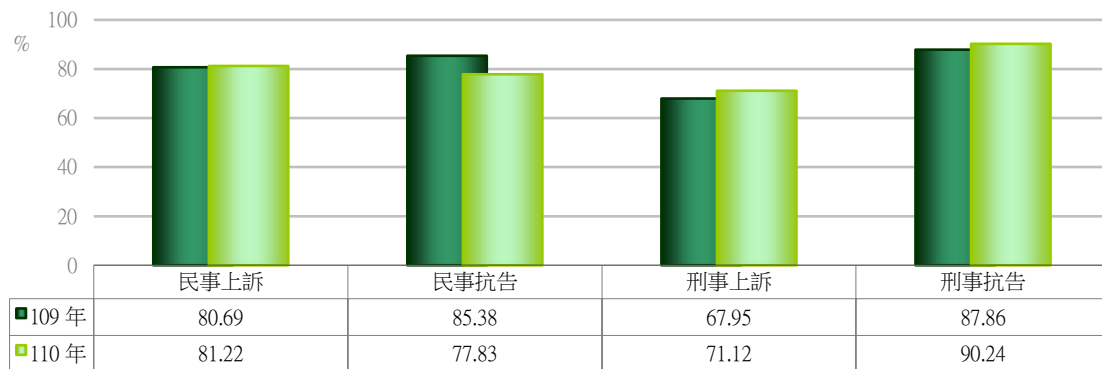
各類案件結案速度統計圖



三、維持率：

1. 110 年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為 81.22 %。
(其中普通事件 78.91 %、簡易事件 81.58 %、小額事件 95.45 %)
較 109 年增加 0.53 個百分點。
2. 110 年民事事件抗告維持率為 77.83 %，較 109 年減少 7.55 個百分點。
3. 110 年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為 71.12 %。
(其中普通案件 68.12 %、簡易案件 77.46 %、重大案件 92.31 %)
較 109 年增加 3.17 個百分點。
4. 110 年刑事案件抗告維持率為 90.24 %，較 109 年增加 2.38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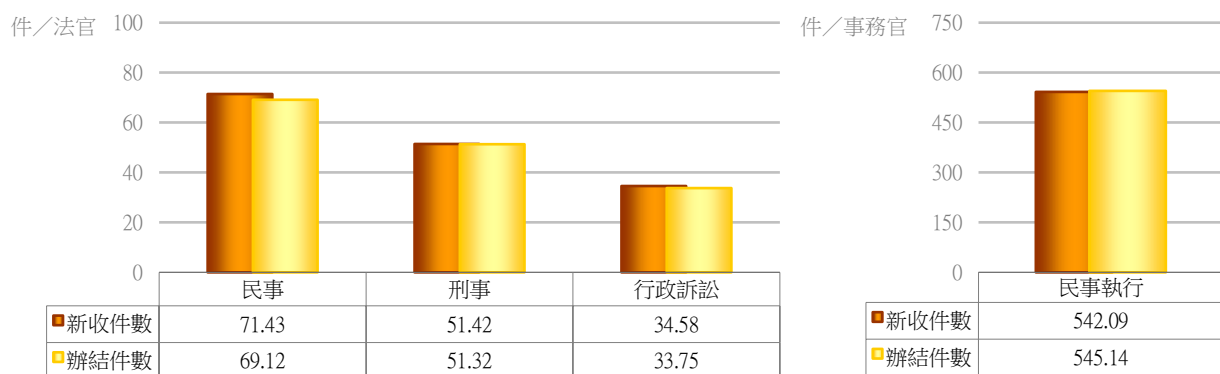
各類案件維持率統計圖



四、案件負荷：

1. 110 年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為 71.43 件，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69.12 件。
2. 110 年刑事案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為 51.42 件，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51.32 件。
3. 110 年行政訴訟案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為 34.58 件，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33.75 件。
4. 110 年民事執行事件平均每司法事務官每月新收件數為 542.09 件，
平均每司法事務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545.14 件。

110 年各類案件平均每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每月新收及辦結件數統計圖



五、民事和解及調解情形：

- 1. 民事和解百分比：
110 年為 2.99 %，較 109 年減少 1.23 個百分點。
- 2. 民事調解成立百分比：
110 年為 45.32 %，較 109 年增加 1.25 個百分點。
- 3. 民事（不含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
110 年為 44.65 %，較 109 年減少 0.06 個百分點。
- 4. 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
110 年為 51.33 %，較 109 年增加 11.60 個百分點。

和解百分比及調解成立百分比統計圖

